

# 濮阳市财政局权力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财政监督检查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18号）第六十八条：“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的；（三）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四）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五）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六）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七）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八）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九）未按本办法规定将应当备案的委托招标协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提交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十）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	--	--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恶意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材料、泄露标的等的处罚	财政监督检查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18 号）第六十九条：“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p>	
---	--	-------------------	--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财政监督检查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七十三条：“招标采购单位违反有关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或者伪造、变造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4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财政监督检查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18 号）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p>
---	------------	--------------------	--

		<p>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一）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p>	
--	--	--	--

5	采购人未编制采购计划、规避招标、违规确定供应商、未依法管理合同、未依法采用非招标方式等行为的处罚	财政监督检查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74 号）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p>	
---	--	-------------------	---	--

6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制度不健全、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和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财政监督检查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六十九条：“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三）从事营利活动。”	
7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财政监督检查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七十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p>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倾向性等行为的处罚</p>	<p>财政监督检查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18 号）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二）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三）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第七十八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74 号）第五十五条：“谈</p>
---	---	--------------------------	---

		<p>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p>
--	--	---

9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公告而未公告、不在指定媒体公告、不同媒体公告内容不一致、未按规定期限公告、公告信息不真实、排斥潜在供应商等行为的处罚</p>	<p>财政监督检查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p>	<p>《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二）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三）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四）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五）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第三十一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无效，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且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一）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二）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p>	
---	--	--------------------------	--	--

10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违反政府采购信息管理行为的处罚	财政监督检查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十二条：“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资格；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一）违反事先约定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信息发布费用的；（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信息提供者提供信息的；（三）无正当理由延误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时间的；（四）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改变信息提供者提供信息实质性内容的；（五）其他违反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的行为。”	
11	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处罚	财政监督检查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转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12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处罚	财政监督检查局、企业科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第三十一条：“占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单处或者并处下列处罚：（一）通报批评；（二）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评估费用以下的罚款；（三）提请有关部门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13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处罚	财政监督检查局、企业科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第三十四条：“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14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违规的处罚	财政监督检查局、地方金融科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47 号）第三十条：“金融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的；（二）应当申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者备案而未申请的；（三）委托没有资产评估执业资格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资产评估的，或者委托同一中介机构对同一经济行为进行资产评估、审计、会计业务服务的。”	

15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违规的处罚	财政监督检查局、地方金融科	<p>《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第五十一条：“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可以要求转让方立即中止或者终止资产转让活动：（一）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交易的；（二）转让方不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或者未按规定报经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擅自转让资产的；（三）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故意隐匿应当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或者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会计资料，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以及未经审计、评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四）转让方与受让方串通，低价转让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五）转让方未按规定落实转让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非法转移债权或者逃避债务清偿责任的；以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作为担保的，转让该部分资产时，未经担保债权人同意的；（六）受让方采取欺诈、隐瞒等手段影响转让方的选择以及资产转让协议签订的；（七）受让方在产权转让竞价过程中，恶意串通压低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p> <p>第五十二条：“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建议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当建议有关部门依法追究金融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由于受让方的责任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受让方应当依法赔偿转让方的经济损失。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p>	
----	-----------------	---------------	---	--

16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违反规定的处罚	财政监督检查局	<p>《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第十四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通报批评，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一）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产权登记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未如实办理产权登记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产权年度检查登记的；（四）伪造、涂改、出卖或者出借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的。</p>	
17	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处罚	财政监督检查局、地方金融科	<p>《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六十二条：“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三）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四）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p>	
18	金融企业在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材料中存在故意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处罚	财政监督检查局、地方金融科	<p>《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3号）第二十四条：“金融企业在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材料中，存在故意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由本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p>	

19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的处罚	财政监督检查局、会计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条：“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20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财政监督检查局、会计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三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跨行政区域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确定，由相关的财政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指定管辖。上级财政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财政部门管辖的案件，下级财政部门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可以报请上级财政部门管辖。”</p> <p>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在对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有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或者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p>
21	<p>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p>	<p>财政监督检查局、会计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三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跨行政区域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确定，由相关的财政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指定管辖。上级财政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财政部门管辖的案件，下级财政部门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可以报请上级财政部门管辖。”</p> <p>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对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有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p>

			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违法会计行为的，应当依照《会计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22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财政监督检查局、会计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p> <p>《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第四十一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有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应当依照《会计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理。”</p>
23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在经营期间未保持设立条件的处罚	会计科、财政监督检查局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7号）第二十条第一款：“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在不超过2个月的期限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回代理记账资格。”</p>

24	对企业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的处罚	财政监督检查局、会计科	<p>《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 287 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 10 号）第三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跨行政区域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确定，由相关的财政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指定管辖。上级财政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财政部门管辖的案件，下级财政部门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可以报请上级财政部门管辖。”</p>	
25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财政监督检查局、会计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 287 号）第四十条：“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26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分配利润，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财政监督检查局、会计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第七十二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p>	
27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拒绝修正财务管理制度违规内容的处罚	财政监督检查局、会计科	<p>《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第七十三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p>	

28	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财政监督检查局、相关业务科室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p>	
29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	财政监督检查局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p>	

30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罚	财政监督检查局、国库科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一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p>	
31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财政监督检查局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二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p>	

32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财政监督检查局、非税收入管理局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第十五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p>
33	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财政监督检查局、各业务科室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第十五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p>

			<p>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p> <p>《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9 号）第二十三条：“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财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10 年内不得申请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并处挪用资金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p>
34	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的处罚	<p>财政监督检查局、非税收入管理局</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0 号令）第四十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3 倍以下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六）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p>

			<p>(七) 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八) 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 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p>《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未经批准, 擅自印制和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二) 伪造、使用伪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监制章或者票据防伪专用品; (三)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四) 转借、转让、代开、买卖、涂改、擅自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五) 串用各种票据; (六) 其他未按规定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行为。”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收缴并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 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5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财政监督检查局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 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 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36	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处罚	财政监督检查局、各业务科室	<p>《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对国家机关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p>《濮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五条 配套费按建筑面积计征，征收标准为 90 元/m<sup>2</sup>。</p> <p>(一) 原享受减免配套费优惠政策的项目若发生用途改变，按改变用途后的建筑面积征收；</p> <p>(二) 经行政执法部门处罚后予以保留的违章建设项目，按规定标准补缴配套费。</p>	非税收入管理局与市城乡规划局联合征收	<p>《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 年 11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单位和受委托征收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征收政府非税收入，不得多征、少征或者擅自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非税收入。</p> <p>《濮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四条 配套费由市财政局和市城乡规划局负责征收，实行联合审批制度。第六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到濮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办理配套费缴费手续。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批准减征、免征、缓征属于本级收入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未经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征收单位不得减免政府性基金。”</p>	
2	单位不明确的市级非税收入征收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 年 11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非税收入管理局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 年 11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条：“政府非税收入由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规定的单位征收。征收单位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征收，财政部门也可以依法委托其他单位征收。”	

3	财政票据工本费征收	<p>1、手工填开票据。普通手工填开的财政票据，每本6元；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手工填开票据（包括门诊收费、住院收费票据），每本4元。2、微机打印票据。普通微机打印的财政票据，每份0.26元（三联、四联无碳纸）；车辆通行费票据为0.10元/份；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门诊收费票据为0.18元/份。3、定额票据。普通定额财政票据每本8元（卷筒水印纸）。”</p>	票据科	<p>《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二十五条：“财政部门发放财政票据时，对按照规定可以收取工本费的，收取后应当缴入同级国库，纳入预算管理。”</p> <p>《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财政票据工本费收费标准的函》(豫发改收费函〔2015〕32号)：“你厅《关于财政票据工本费有关问题的函》(豫财非税函〔2014〕1号)收悉。为加强全省财政票据管理，经研究，同意我省财政票据工本费仍按照省发展改革委豫发改收费〔2011〕1644号文件规定执行，执行期三年。”</p>	
4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中、高)	<p>1、会计从业资格证考试考务费为每科40元。</p> <p>2、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会计师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100元。</p> <p>3、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中级)收费标准为每科40元。”</p>	会计科	<p>《关于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等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0〕1575号)：“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在组织本地或本系统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并核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时收取下列费用：(一)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费。会计资格管理机构在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时，可向参考人员收取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费，用于支付命题、试卷印刷、运输及保管、组织报名、考场租用、聘请监考人员、阅卷等费用。”</p> <p>《关于我省会计从业资格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3〕326号)“一、会计从业资格证考试考务费为每科40元。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1.高级会计师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100元。2.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包含初、中级)收费标准为每科40元。”</p>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财政监督检查局、各业务科室	<p>《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p> <p>《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一）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p>	
2	财政收入监督检查	非税收入管理局、财政监督检查局、有关业务科室	<p>《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三）税收收入、政府非税收入等政府性资金的征收、管理情况....”</p> <p>《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政府非税收入情况的评估和项目、标准的清理，依法查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p> <p>《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三）财政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等征收管理情况.....”</p>	

3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非税收入管理局、财政监督检查局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三十七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4	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财政监督检查局、各业务科室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四）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	
5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财政监督检查局、各业务科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第六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p> <p>《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五）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p> <p>《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9号令）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但是，下列职责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履行：（一）确定应当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二）指定并监督检查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的媒</p>	

			<p>体。”</p> <p>《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五)政府采购及管理情况;……”</p>	
6	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社会保障科、财政监督检查局	<p>《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六)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p>	
7	国有资产收益收支及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非税收入管理局、财政监督检查局、有关业务科室	<p>《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七)国有资产收益收支及管理情况……”</p>	

8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监督检查	国际科、财政监督检查局	<p>《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八）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的管理情况……”</p> <p>《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十）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p>	
9	会计监督检查	会计科、财政监督检查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p> <p>《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三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跨行政区域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确定，由相关的财政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指定管辖。上级财政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财政部门管辖的案件，下级财政部门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可以报请上级财政部门管辖。”</p> <p>《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p>	

10	地方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和财务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地方金融科、财政监督检查局	<p>《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金融类、文化企业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p> <p>《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十三）地方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和财务管理情况……”</p>	
11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会计科、财政监督检查局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0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12	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财政监督检查局、各业务科室	<p>《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十五）审计机关、上级财政部门等监督检查和本部门内部监督检查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p>	

13	企业国有产权登记检查	产权科	<p>《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25日 国务院令 第192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是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代表政府对占有国有资产的各类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产权状况进行登记,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的行为。”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照产权归属关系办理产权登记。”第六条“产权登记分为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第十一条“产权登记实行年度检查制度。”</p> <p>《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4月20日 国资委令 第29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是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管理的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及其分布状况进行登记管理的行为。”第三条“国家出资企业、国家出资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境内外各级企业及其投资参股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纳入产权登记范围。国家出资企业所属事业单位视为其子企业进行产权登记。”、第七条“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分别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管理的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登记管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产权登记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第八条“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的产权登记工作进行管理,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办理企业产权登记。”</p>	
14	所属企业年度财务收支检查	监事会与审计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九条“国家出资企业的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企业财务进行监督检查。”</p>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无效认定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七十一条：“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p>	

			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八十二条：“有本办法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由同级或上级财政部门认定中标无效.....”	
2	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税政（条法）科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第二项：“经市（地）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市（地）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财政投资评审	经济建设科	《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第二条：“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部门通过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是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的基本保证。”	
2	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与绩效评价	预算科、各相关业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二条：“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直辖市政府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转移支付，应当及时下达预算；对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批复本级各部门的预算和批复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预算，抄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 《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适应经济社会改革和发展要求，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实现特定事业发展目标，经省政府批准，由省级财政在一定时期安排，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以及中央对我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不含行政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等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专项业务费等维持机构运转支出，一次性补助支出、具有公用支出性质的专项支出，以及省对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第七条：“中央、省财政转移支付办法明确要求省级财政按比例或额度配套的，由财政部门审核，按规定安排市级配套资金；数额较大的项目报政府批准。”第九条：“专项资金经批准设立后，财政部门应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制定具体资金管理办法，包括资金使用范围、绩效	

		<p>目标、部门管理职责、执行期限、分配办法、资金拨付、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内容。必要时可由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包括申报程序、评审程序、分配程序、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第十六条:“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管理的专项资金,由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具体管理办法,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提出分配方案,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报批,财政部门负责监督具体管理办法执行情况和下达资金。财政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提出分配方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按规定程序报批。专项资金安排中属于政府投资公共投资项目的,应由投资主管部门下达投资计划。各部门不得从专项资金中安排工作经费。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项目实施单位原则上不得从专项资金中计提项目管理费。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所需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第十七条:“专项资金的分配方式,应根据资金使用效益和实际需要,由业务主管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对普惠性专项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对以区域为主实施的竞争性项目,通过竞争性分配择优确定实施主体;确需核定到具体项目的,实行项目法分配。逐步形成以因素法分配为主、竞争性分配为辅、项目法分配为补充的分配格局。”第二十条:“专项资金实行项目法分配的,除涉密事项外,应在分配前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指南,通过评审建立动态项目库。补助企业的资金,应主要采取贷款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间接和事后补助的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门应建立企业项目信息共享机制,对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补助财政专项资金。适合市县统筹审批的,应下放审批权限,切块下达市县,省级加强监督、跟踪问效。”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时间批复、下达、拨付专项资金,不得拖延滞留。对以收定支、据实结算、与中央配套等特殊项目、重大项目和跨年度项目,可分期下达预算,或先预拨后清算。业务主管部门和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执行国家有关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规定,按项目进度提出用款申请,按规定用途和标准开支款项,不得滞留、截留、挪用;预算执行中如确需调整用途,应按程序报批。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的专项资金,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拨款申请,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将资金直接拨付劳务提供者或供货单位。”第二十九条:“各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p>	
--	--	--	--

			绩效管理,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财政部门负责对部门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再评价,并直接对重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3	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确定及取消	非税收入管理局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第三款:“代收银行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按照公开、公平、科学和便民原则通过,并向社会公布。”四十二条:“代收银行不按照规定收纳、清算、划转政府非税收入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用财政部门将其从已公布的代收银行名单中除名,并在四年内不得确定为代收银行。”	
4	供应商投诉处理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十七条:“财政部门经审查,对投诉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投诉人撤回投诉的,终止投诉处理;(二)投诉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投诉;(三)投诉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分别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处理。”第十八条:“财政部门经审查,认定采购文件具有明显倾向性或者歧视性等问题,给投诉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一)采购活动尚未完成的,责令修改采购文件,并按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开展采购活动;(二)采购活动已经完成,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采购活动已经完成,并且已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由被投诉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第十九条:“财政部门经审查,认定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结果的产生过程存在违法行为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一)政府采购合同尚未签订的,分别根据不同情况决定全部或者部分采购行为违法,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决定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给采购人、投诉人造成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	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管理	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科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号)第三条 评审专家实行“统一条件，分级管理，资源共享，随机选取、管用分离”的管理办法。第四条 评审专家资格由财政部门管理，采取公开征集、推荐与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登记备案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自身管理的专家进行初审，并作为评审专家候选人报财政部门审核登记。第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专家库进行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和资源整合要求，统一建立政府采购专家库，也可以借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已有的专家资源建库。</p>	
6	中标成交结果变 更备案、终止采 购活动、撤销采 购合同、责成重 新开展政府采购 活动	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科	<p>《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十九条：“财政部门经审查，认定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结果的产生过程存在违法行为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一)政府采购合同尚未签订的，分别根据不同情况决定全部或者部分采购行为违法，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决定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给采购人、投诉人造成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六条：“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违法行为之一，并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进一步规范政府”</p>	

7	政府采购方式 审批	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第二十三条“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8	会计管理工作	会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9	先进会计工作者 评选表彰	会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六条：“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财会〔2007〕7号）第三条：“财政部负责成立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指导评选表彰工作，并负责评选表彰名额的确定和评选最终结果的审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工作决议、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审、承担评选表彰的组织实施、沟通协调等各项管理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应当设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评选表彰工作。”
10	代理记账机构变 更登记、年度报 备、注销	会计科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7号）第十条：“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办公地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料：（一）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附表）；（二）营业执照、办公用房产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三）专职及兼职从业人员身份证明、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第二十一条：“代理记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应当办理注销手续，并收回批准证书或予以公告：（一）代理记账机构依法终止的；（二）代理记账机构的行政许可被依法撤销或撤回的；（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11	会计从业资格调转、换证、注销、撤销、遗失补办	会计科	<p>《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3号)第五条：“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第二十二條：“持证人员应当妥善保管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如有遗失，持证人员应当在履行公告程序后，填写补发申请表，持有关证明材料，向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申请补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核实无误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如有毁损，持证人员应当填写补发申请表，持毁损证书原件，向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申请补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核实无误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第二十三条：“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实行6年定期换证制度。持证人员应当在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到期前6个月内，填写定期换证登记表，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and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到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换证手续。”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可以撤销持证人员的会计从业资格：（一）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给予持证人员会计从业资格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给予持证人员会计从业资格决定的；（三）对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作出给予会计从业资格决定的。持证人员以欺骗、贿赂、舞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撤销其会计从业资格。”第二十五条：“持证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注销其会计从业资格：（一）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二）会计从业资格被依法吊销的。”</p>	
12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项目全过程管理	国际科	<p>《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38号)第八条：“地方财政部门是本级政府贷款的债权、债务代表和贷款、赠款归口管理机构，统一负责本地区贷款、赠款的全过程管理。”</p>	
13	国有资本收益复核	企业科	<p>《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lt;试行&gt;的通知》(濮政办〔2011〕17号)第十三条：“（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收到所监管（属）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送市财政局复核。（二）市财政局在收到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审核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通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局……”</p>	

14	应交利润减免	企业科	<p>《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lt;试行&gt;的通知》（濮政办〔2011〕17号）第十五条：“企业由于国家和省、市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由于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巨大损失，需要减免应交利润的，企业应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由市财政局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将减免的应交利润直接转增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p>	
15	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转让批准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p>《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第三条：“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照产权归属关系办理产权登记。”</p> <p>《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所出资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第三十七条：“政企尚未分开的单位以及其他单位所持有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由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具体比照本办法执行。”</p> <p>《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财管字[1999]301号）第四条：“企业国有资产的无偿划转由各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办理。”第七条：“各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在接到完整的资产划转申报材料后，应认真审查，及时作出是否批准资产划转的决定，并发文批复。”</p>	
16	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认定和备案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p>《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第十八条：“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收到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p> <p>《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第三十七条：“行政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项目范围、权限由财政部门另行规定。”</p> <p>《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第四十一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p>	

			<p>《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08号）第二十二條：“行政事业单位出售、出让及置换土地、房屋、车辆以及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等，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报财政部门核准或者备案后，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等方式公开处置。”第二十七條：“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项目、范围、权限依据国家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p>	
17	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清查结果及清产核资结果认定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p>《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办〔2006〕52号）第三十八條：“行政单位附属未脱钩企业，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兴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按照财政部有关企业清产核资的规定执行。”</p> <p>《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325号）第十二條：“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产核资时，所持有的国有资本按照经主管财政机关审核的结果调整。”</p>	
18	财政票据发放、核销和销毁	票据科	<p>《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征收单位按照预算管理级次向同级财政部门领购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第二十九條：“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由省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和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领购、登记、保管、使用、核销、销毁等制度，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日常管理工作。”</p> <p>《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三十二條：“财政票据存根的保存期一般为5年。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报经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查验后销毁。保存期未满，但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销毁的，应当报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批准。”第三十三條：“尚未使用但应予作废销毁的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应当登记造册，报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核准、销毁。”</p>	
19	《财政票据领购	票据科	<p>《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二十條：“首次领购财政票据，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应当提交申</p>	

	证》核发		<p>请函、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填写《财政票据领购证申请表》，并按照领购财政票据的类别提交相关依据。领购非税收入类票据的，应当根据收取非税收入的性质分别提交下列依据：（一）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提交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文件复印件；（二）收取政府性基金的，提交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收取政府性基金的文件复印件；（三）收取国有资源（资产）收入的，提交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批准收取国有资源收入的文件复印件，或者有关部门批准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文件复印件；（四）收取罚没收入的，提交证明本单位具有罚没处罚权限的法律依据。领购其他财政票据的，分别提交下列依据：（一）领购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提交本单位符合接受捐赠条件的依据；（二）领购医疗收费票据的，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及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文件复印件；（三）领购社会团体会费票据的，提交社会团体章程以及收取会费的依据；（四）同级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核发《财政票据领购证》，并发放财政票据。”</p>
20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地方金融科	<p>《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金〔2006〕82号）第四条：“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管理机关为同级财政部门。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主管财政部门组织实施。（三）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负责同级地方政府出资的金融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和投资实体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上级财政部门指导和监督下级财政部门的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p>
21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的确认	地方金融科	<p>《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应当依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融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全面分析年度内国有资本增减变动因素的基础上，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本级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进行确认。上级财政部门对下级财政部门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p>

22	金融企业国有 资产评估核准 或备案	地方金融科	<p>《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本级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第十条：“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第十一条：“金融企业下列经济行为涉及资产评估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一）经批准进行改组改制、拟在境内或者境外上市、以非货币性资产与外商合资经营或者合作经营的经济行为；（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涉及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的经济行为。中央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报财政部核准。地方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报本级财政部门核准。”第十七条：“除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经济行为以外的其他经济行为，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p>	
23	金融企业国有资 产转让核准	地方金融科	<p>《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第九条：“财政部门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决定或者批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事项，审核重大资产转让事项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二）确定承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备选名单；（三）负责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四）负责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五）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其他职责。”</p>	
24	金融企业绩效评 价	地方金融科	<p>《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1〕50号）第四条：“财政部依据本办法组织实施中央管理金融企业的绩效评价工作；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本办法组织实施本地区金融企业的绩效评价工作。”地方金融企业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材料的具体内容和时间要求，由省级财政部门确定。</p> <p>第三十条 金融企业应当提供真实、全面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金融企业主要负责人、总会计师或主管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对提供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相关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金融企业在报送绩效评价材料中，存在故意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由本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p>	

25	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备案	地方金融科	<p>《河南省省属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审核管理暂行办法》（豫财金〔2013〕2号）第二十一条：“每年初，金融企业按照本办法提出当年基本年薪建议方案，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执行。年度终了，金融企业应当根据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金融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清算方案，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执行。金融企业应在年度终了后6个月内完成负责人薪酬清算工作，并将本企业负责人薪酬清算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其中，已上市金融企业要与信息披露要求衔接，及时完成负责人薪酬清算工作；未上市金融企业可根据年度决算时间完成负责人薪酬清算工作，最迟不超过6月30日。年度薪酬清算情况应包括以下内容：（一）金融企业基本情况说明。包括金融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概况、年度经营概况等；（二）金融企业负责人任职情况；（三）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清算方案，包括基本年薪的确定方案、绩效年薪的确定方案等；（四）金融企业负责人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及有关说明；（五）省财政厅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第三十一条：“省辖市财政部门依据本办法的原则制定本级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本地区非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管理工作。”</p>	
26	金融企业年金审核	地方金融科	<p>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年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豫财金〔2013〕5号）五、“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级金融企业年金建立及运作情况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p>	
27	金融企业财务登记	地方金融科	<p>《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财金〔2010〕56号）第六条：“地方金融企业应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按财务隶属关系向地方财政部门办理财务登记。地方财政部门应建立登记档案，作为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基础资料，以及作为对其实施考核、评价、财政支持政策等的依据。”第七条：“地方金融企业首次申请办理财务登记的，应提交以下资料：（一）出资人协议及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证明；（三）企业章程；（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第八条：“地方金融企业下列情况发生变化时，从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地方财政部门办理变更财务登记：（一）名称、住所或法定代表</p>	

			人变动；（二）组织形式变动；（三）分立或合并；（四）控股股东变动；（五）地方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九条：“地方金融企业发生以下情形，应办理移交登记手续或注销财务登记：（一）地方金融企业法人机构工商注册登记发生变更导致财务主管部门变化的，根据企业申请，应当办理财务登记基础资料移交手续；（二）地方金融企业解散或被依法撤销的，应自出资人协议生效或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地方财政部门办理注销财务登记；（三）地方金融企业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自法院裁定之日起30日内，向地方财政部门办理注销财务登记。”	
28	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地方金融科	《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财金〔2010〕169号）第三十一条：“经履行本办法规定程序，金融企业决定聘用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后15个工作日内，应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招标、投标、评标、中标情况，以及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等。”第三十四条：“金融企业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其他审计、审阅、鉴证、咨询等业务，以及聘用其他中介机构（包括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等）参照本办法执行。”	
29	金融企业一般准备弥补亏损或转未分配利润备案	地方金融科	《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第十四条：“金融企业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并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可用一般准备弥补亏损，但不得用于分红。因特殊原因，经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并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金融企业可将一般准备转为未分配利润。”	
30	国有金融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备案或者审核	地方金融科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国有金融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的通知（豫财金〔2014〕7号）。一、各国有金融企业及其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按《通知》规定及时向省厅报送备案或审核材料。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权后，各国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办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1	企业国有产权 转让监督	产权科	<p>《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2003年12月31日 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3号</p> <p>第七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监管制度和办法；（二）决定或者批准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研究、审议重大产权转让事项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三）选择确定从事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产权交易机构；（四）负责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五）负责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六）履行本级政府赋予的其他监管职责。 本办法所称所出资企业是指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p>	

32	企业国有资产 评估项目核准	产权科	<p>《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991年11月6日 国务院令第91号</p> <p>第八条 “ 国有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国有资产评估组织工作，按照占有单位的隶属关系，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不直接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p> <p>《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2005年8月25日 国资委令第12号</p> <p>第三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全国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p> <p>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p> <p>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p> <p>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p> <p>第十四条 “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按照下列程序进行：</p> <p>（一）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应当逐级上报初审，经初审同意后，自评估基准日起8个月内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核准申请；</p> <p>（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收到核准申请后，对符合核准要求的，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审核，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评估报告的核准；对不符合核准要求的，予以退回。”</p>	
----	------------------	-----	---	--

33	企业国有资产 评估项目备案	产权科	<p>《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991年11月6日 国务院令第91号        第八条“ 国有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国有资产评估组织工作，按照占有单位的隶属关系，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不直接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p> <p>《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2005年8月25日 国资委令第12号        第三条“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全国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p> <p>第十七条“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将备案材料逐级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所出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起9个月内提出备案申请；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所出资企业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在2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备案评审。”</p>	
----	------------------	-----	---	--

34	企业改制预案 立项审批	企业改革 改组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条”企业改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者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 濮发〔2014〕9号文件第二十二条“企业改制的报批</p> <p>1. 改制预案立项。在企业主管单位的监督指导下进行资产清查，结果在企业进行民主听证，并在企业内部公示 10 个工作日。在此基础上，企业按照内部决策程序研究审议，选择拟改制形式，制定《改制预案》和《职工安置预案》。企业主管单位审核《改制预案》并报请主管领导同意后，将《改制预案》和《职工安置预案》报送国资监管机构，10 个工作日内，国资监管机构下达企业改制立项通知书。”</p>	
35	企业改制实施方案 审批	企业改革 改组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条”企业改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者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 濮发〔2014〕9号文件第二十二条“实施方案的报批。企业主管单位按规定选聘中介机构对所属企业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改制实施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按规定将《改制实施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提交企业领导班子会议和职代会（或职工大会）讨论审议，形成决议。企业将讨论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报人社部门审核，10 个工作日内，由人社部门出具审核意见书。改制企业向主管单位提出实施改制申请，企业主管单位审核《改制实施方案》同意后，将《改制实施方案》报送国资监管机构，国资监管机构按照有关程序进行批复。企业主管单位指导改制企业按批复意见组织实施。”</p>	
36	企业破产预案 审批	企业改革 改组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p> <p>第三十四条“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37	清产核资和资产损失核销	统计评价与业绩考核科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号）第六条“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	
38	市属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	规划发展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七条“国家采取措施，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	
39	市属企业重大投资事项报告和备案	规划发展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发行债券、投资等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报经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依照其规定。”第三十六条“国家出资企业投资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与他人交易应当公平、有偿，取得合理对价。”	
40	企业领导人经济责任审计	监事会与审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八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依法进行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第三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对象包括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